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A 股及 H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含税，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能”或“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40.37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124.08 亿元。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公司 2025 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A 股及 H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5,465,220,8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20.77 亿元，约为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44%。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20.77	20.51	16.7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7	40.37	33.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24.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7.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57.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2.2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资金状况、资本性开支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